

(2017)浙0191民初1727号

邵早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石材市场亨谦石材经营部诉被告邵早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936号

方桂辛、方秋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方桂辛、方秋亩著作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0222号

林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林健、杭州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8022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706号

凌子强:本院受理原告潘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4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866号

卢勇菁、卢淑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卢勇菁、卢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541号

沈敬晓、李向阳、章继平:本院受理原告夏金鸿诉被告沈敬晓、李向阳、章继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10号

杨韩芳:本院受理姚春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12号

杨韩芳:本院受理姚春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74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161号

舒远勤:本院受理原告申屠洪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938号

朱华彪:本院受理原告余世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世明借款本金3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20元,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974号

程轶:原告吴礼明与被告杭州千岛湖水真木业有限公司、淳安名厦建设有限公司、程轶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224号

高鸿平:原告胡晓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民事答辩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14: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758号

鲍优:本院受理原告朱君诉被告鲍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强制措施告知书、民事答辩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574号

上海宝利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天物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韩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3日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1017号

梅富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梅富强(2017)浙0204民初1017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101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6号

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05126066038号,票面金额为35000元,出票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恒丰工具,持票人宁波宝丰工具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17年8月18日起2017年10月1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3122号

绍兴国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建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绍兴市天立室内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罗朝丰、张秋利、陈兴国、戴雷公、杨桂芳、章文星、章根法、李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02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5号

本院于2017年1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富阳

声明

经有关公安机关侦查查明:浙江一元医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颐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涌金船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中未发现有曾渊峰的股东信息和股东大会活动记录,档案中的曾渊峰的签字不是曾渊峰本人的签字。为此,浙江峰翔律师事务所鲍芳律师依法接受曾渊峰先生委托,就曾渊峰先生姓名被冒用登记为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事宜,发表如下声明:

1、“曾渊峰”的名字被人冒用后成为上述三家公司所谓的“法定代表人”,曾渊峰先生未参加过上述三公司的组建及组建后的任何经营活动,上述三家单位的经营与曾渊峰无关;

2、望上述公司实际操作人员见报后一周内到相应的工商管理部门完成相应的撤销变更等手续;

3、曾渊峰先生将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浙江峰翔律师事务所 鲍芳 律师 2017年8月23日**

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10300051/23990458,出票金额为70000元,付款行为农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同鑫企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久田企业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990458,出票金额为70000元,付款行为农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同鑫企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久田企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破29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鼎支行申请,于2017年8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恒大化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17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9月2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李谷大厦11层西首;联系人:汪浩佳,13867722061)申报债权。逾期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709号

周云榜、姜彩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小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0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066号

李英才:本院受理原告白林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914号

周强:本院受理原告冯燕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9时15时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053号

杨少云:本院受理原告戴牲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9时15时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155号

李雪强、高恩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雪强、高恩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接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杭州传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无工程渣土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一案,由于你公司拒不配合,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法)字[2017]第0000161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01月09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6]第11012323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于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将混浆污染的面积100平方米地面清理干净。
2、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乔司中队(余杭区乔司街道乔莫东路1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及《浙江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合计人民币叁万元整。

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公司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8月2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7年5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杭州文华园艺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4)第150号	24424713.66	7347991.52	31772705.18	渤杭分最高保(2014)第298号、渤杭萧最高保(2014)第6号、渤杭分最高保(2014)第299号	杭州沃翔实业有限公司、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陈文华、胡美云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大永泰5号专项资产计划”管理人)与新余圭聚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新余圭聚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大永泰5号专项资产计划”管理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新余圭聚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

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新余圭聚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永泰5号专项资产计划”管理人) 新余圭聚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3日

原债权人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该借款合同对应的转让债权本金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春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NB0330220140155	1998295.81元	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春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春富、许小慧	NB03(高保)20140018-1、NB03(高保)20140018-2、NB03(高保)20140018-3、NB03(高保)20140018-4、NB03(高保)20140018-5、NB03(高保)20140018-6、NB03(高抵)20140018-1、NB03(高抵)20140018-2、NB03(高抵)20140018-3、NB03(高抵)20140018-4。
		NB0330220140223	11599859.38元		
		NB0320120140143	7999279.39元		
			4000000.00元		
		NB0320120140146	1027316.64元		

温州大东实业有限公司与李滨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温州大东实业有限公司与李滨男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温州大东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滨男。温州大东实业有限公司与李滨男特公告通知各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滨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滨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温州大东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787980

李滨男联系电话:13706649841
温州大东实业有限公司 李滨男 2017年8月23日

公告清单: 主债务人名称:浙江咪咪猴鞋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咪咪猴鞋业有限公司	34792854.31	8823378.35	季永昌、李薇薇、陈丽君、黄建勇、温州市鹿城大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温州市豆豆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大东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彩虹工业园区3号)房产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14696、0214697号;土地使用证号:温国用2005第3-1893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李滨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

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